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德荣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冯国华先生、杜红方先生、庄滨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阳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聘任丁思亮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同意聘任黄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朱善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朱善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8676888

传 真：0756-8680252

电子邮箱：vtrbio@vtrbio.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二、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永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永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因个人原因，李著先生、李谏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程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著先生、李谏垣先生离任后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程沧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28,500 股，李谏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7,500 股，程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著先生、李谏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态生源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

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李著先生、李谏垣先生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常履行中。

李著先生、李谏垣先生、程沧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离任人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李著先生、李谏垣先生、程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周德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江西修水唐排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书生职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4月任日本天虎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人事课长；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历任珠海华骏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珠海华骏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行政人力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国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食品工程系，本科学历，曾获广东省质量管理协会优秀质量管理者称号。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分公司生产副厂长、品管科科长、总部品管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分厂生产副厂长、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供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杜红方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部门经理、技术服务中心区域技术服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红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6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庄滨峰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海外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阳源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水产添加剂研究室主任、基因工程发酵研究部主

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阳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思亮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人事课长；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奥丽依内衣集团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0年2月至2006年1月任万裕科技集团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专利授权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建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广东隆源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中心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思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小平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珠海市拓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财务经理；2018年5月

加入公司，历任内蒙古溢多利外派财务总监、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善敏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证券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善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昌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珠海市富利华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同仁堂珠海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永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